**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新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新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大新华侨经济管理区：

　　《大新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0日

大新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安委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工作部署，加强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我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崇左市有关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

　　（三）分析造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原因，制定预防措施，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进全市各地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四）掌握全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情况，定期分析、通报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研究、指导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五）审议有关部门提出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建议，研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重要事项，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长效机制。

　　（六）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应急办、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新广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和质监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为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和城市管理局局长，成员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成员为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主动提出，报会议主持人确定，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非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各乡（镇）、各部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宜每年开展一次，按照实际情况设定考核指标内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按照职责分工自行设置考核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

　　四、职责与分工

　　（一）县政府应急办：督促各乡（镇）、各部门按照要求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参与联席会议的重大决策、协调重要事项，向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重要信息。

　　（二）县工业信息化局：加强对生产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产品企业的排查和整治；监督和协调通信运营商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公益宣传。

　　（三）县教育局：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教育；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纳入学校课程教程和基本教育内容。

　　（四）县公安局：治安方面，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指导；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703dba7964330b85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使用、经营、销售燃气的违法行为。消防方面，负责指导各地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的内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加大对运输燃气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五）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救助工作，对属于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患者及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帮扶，落实生活基本保障。指导各乡（镇）民政部门为在册贫困户、帮扶对象等弱势群体落实具体帮扶措施。

　　（六）县财政局：加强对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落实联席会议及各相关单位预防工作专项资金。

　　（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牵头组织考核工作，制定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燃气行业管理。发生涉及燃气使用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时，负责提出安全用气、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工作的意见。

　　（八）县城市管理局：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燃气企业，燃气供应站点的检查。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储存、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网点。

　　（九）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对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网点和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在车辆使用管理中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各地交通枢纽和车站码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

　　（十）县文体新广局：加大各类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救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指导各类媒体提供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的视频音频等公益宣传制品。

　　（十一）县卫生计生局：负责加强和指导全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救治工作，必要时派出专家参与危重患者抢救；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善我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指导各乡（镇）卫生计生系统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

　　（十二）县安全监管局：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相关考核工作；配合制定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安全监管方面的行业专家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方案；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计划中。

　　（十三）县工商和质监局：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器具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单位）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相关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和打击。加强对各地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燃气器具生产标准和燃气充装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燃气钢瓶、管道）使用的监管，联合各部门打击非法充装燃气和非法使用钢瓶行为；监督指导燃气、燃气器具等产品执行相关标准。

　　（十四）县气象局：提高寒冷天气、回南天等特殊天气时期的准确预报，进一步完善在利用电视等媒体播报天气预报时，插播或滚动播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措施；指导各地利用气象播报短信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统筹分析天气环境数据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关系。

　　五、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动研究涉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附件：

大新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马林春副县长

　　副召集人：黄华军县政府办副主任

　　农初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易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员：赵立峰县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农建东县教育局副局长

　　黄毅新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永宁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翠芳县财政局副局长

　　闭丽红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艳县文体新广局副局长

　　农妹花县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陈武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农旭北县工商和质量监督局副局长

　　莫显波县气象局副局长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c04b2900bde250935e0c140a995b64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c04b2900bde250935e0c140a995b64bbdfb.html" \t "_blank)